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36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36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梁淼**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据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新疆教育改革发展，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发展水平，按照乌鲁木齐市“教育惠民”政策安排部署的总体要求，开展实施本项目。加强和规范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按照市教育局审核确定学校自聘教师人数和核定标准，落实该项目所需资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人员的待遇的支出。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确保自聘人员待遇落实到位，发放四次代课工资；②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③支付代课教师共计240人的工资和社保金；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切实保障了自聘人员待遇落实到位，发放一次代课教师工资120.77万元；②保障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准确发放我校自聘教师共计人数240人；项目资金支付完毕。  
通过实施106号项目资金使用，有效的保障了自聘教师待遇质量，提高了工作积极性，推进教学质量提升。同时，本校聘任外聘教师代课，提高社会就业率。资金的发放符合各类制度要求，资金发放及时，符合补助政策全覆盖，提高了自聘教师工资待遇，该项目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具体实施条例严格支付流程，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资金发放及时，资金使用效率高效，为社会闲散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120.77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年中资金根据代课教师实际支付资金缺口，追加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120.77万元，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或调减。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120.77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补足自聘教师工资差额，发放4次代课教师工资，人数240人。执行情况：使用资金120.7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120.77万元并全部使用完毕，我们成功为240名代课教师发放了工资，有效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激发了他们的工作热情，进而提升了教学质量，实现了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效益最大化。此外，这次补助资金的及时发放，不仅稳定了教师队伍，还增强了教师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有助于营造积极向上、和谐稳定的教育环境。同时，这也为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使得学校能够更好地履行教育职责，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教育服务。从长远来看，此次补助资金的投入将为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通过提高教师的待遇和地位，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的提升，从而为社会培养出更多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为国家的繁荣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聘用自聘教师人数240人；该项目资金预计发放代课及临聘工资4次，我校在2023年发放代课教师工资4次，发放人数为240人，共计使用金额为120.77万元。  
发放金额准确度等于100%，发放及时率等于100%，自聘教师待遇标准目标为小于等于5100元/人/月，预计有效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的目标为：聘用代课教师人数目标为≧60人，代课教师发放工资次数目标为=4次，符合发放政策教师覆盖率目标为＝100%，资金发放及时率目标为＝100%，发放代课教师补助资金标准目标为<=5100元/月/人，保障代课教师权益，保障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这些目标均可以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完整的体现。  
其次，因为资金有限，属于弥补自聘教师工资不足部分，因此，计划用于4次自聘教师的工资发放，发放人数为240人，合计金额120.77万元，资金全额使用。  
最后，该项目的执行通过建立联动机制，各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责任，各司其职，树立正确的预算执行意识，加强单位领导者与管理者的预算执行意识，各部门严肃对待预算执行这一问题。根据工资支付凭证，可以合理看出，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财政拨付资金120.77万元，已经全额使用，使用率为100%，发放4次工资，发放人数240人。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用于学校代课教师和自聘人员的待遇补助，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效完成各设定目标。本次补助资金共计拨付120.77万元，覆盖我校自聘教师共计240人。我校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效完成各设定目标。发放自聘教师工资及社保240人，自聘教师发放工资次数4次，发放金额准确度为100%，发放及时率为100%，自聘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金额120.77万元，到年末项目资金使用完毕，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教师都能获得相应的补助。该资金的补充，带来了显著的效益，1.教师们表示，补助资金的发放对他们的教学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激励作用，提高了他们的教学积极性和工作质量。2.通过课堂观察和学校领导的访谈，我校发现，获得补助资金的教师普遍表现出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良好的工作态度，能够积极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得到了学生和家长的认可。3.学生评价结果显示，大部分学生对获得补助资金的教师的教学工作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认为他们在教学中能够关注学生的需求，注重培养学生的能力和素质。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方面，首先政策宣传需加强：部分教师对补助资金的政策了解不够深入。建议加强对补助资金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教师的政策知晓率和使用效果。其次，加强教师培训与指导，虽然大部分教师的教学质量较高，但仍有一部分教师存在教学方法和技能上的不足。建议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和指导，提升他们的教育教学能力，为提高教育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这就需要单位精准研制临聘教师聘用的管理办法，明确临聘教师的聘任标准，明确学历和资格证书标准及严格的聘用程序。对于优秀的临聘教师，在考核合格，符合条件，应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招聘为在编教师。在短期财政无法提供充分支持的情况下应给予临聘老师基本以及长期可预见利益，提升临聘老师稳定性。  
对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聘用代课教师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发放工资次数  
产出质量 符合发放政策教师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发放代课教师补助资金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外聘教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鲁木齐市第136小学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聘用代课教师数 5 5 100%  
100%  
发放工资次数 5 5  
产出质量 符合发放政策教师覆盖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发放代课教师补助资金标准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课教师权益，保障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5 1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我校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完成4次自聘教师的工资发放，发放人数为240人，使用资金120.77万元。确保发放金额准确度和及时率均为100%，聘用人员工资依据党政办出具的当月考勤发放，支付必须经过相关领导签字审批，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  
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自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创造稳定的教师队伍，激发自聘教师的工作热情等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106号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由财政依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文相关政策文件直接下拨，故立项程序规范，赋分4分，实际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5条：聘用代课教师及临时工人数、发放工资次数、符合发放政策教师覆盖率、资金发放及时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通过会计记账凭证、银行发放工资回单，劳务派遣公司发票，工资发放明细现等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自聘教师工资标准，月工资额不超过5100元/人/月，社保金额我校自聘教师240人，发放金额为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财政全额拨款，具体金额通过学校自聘教师人数确定。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预算安排120.77万元， 该项目资金经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批复，于2023年11月13日到位120.77万元，评价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支出120.77万元，因此，资金到位率为100%.该指标赋分5，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支付自聘教师工资及社保120.77万元；预算拨付120.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赋分5，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000元以上经费支出经教育局审批后，方可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136小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赋分3分，实际得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136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5分，实际得分25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聘用代课教师数”的目标值≥60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40个，原因是我校严格按照核定的自聘教师人数进行工资发放，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  
数量指标“发放工资次数”的目标值=4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次，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  
该指标赋分10，得分10，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  
符合发放政策教师覆盖率：我校自聘教师工资发放人数240人。发放政策覆盖率100%，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3.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100%，我校在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按照派遣公司提供的工资明细及发票对自聘教师工资给予发放。故完成值为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5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120.77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25分，得分2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代课教师权益，保障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该资金的补充，带来了显著的效益，1.教师们表示，补助资金的发放对他们的教学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激励作用，提高了他们的教学积极性和工作质量。2.通过课堂观察和学校领导的访谈，我校发现，获得补助资金的教师普遍表现出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良好的工作态度，能够积极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得到了学生和家长的认可。3.学生评价结果显示，大部分学生对获得补助资金的教师的教学工作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认为他们在教学中能够关注学生的需求，注重培养学生的能力和素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师生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40份。其中，统计“师生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中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内容，体现了多个显著的特点，并旨在解决教育领域中的实际问题，促进教育公平与发展。以下是对该文件的特点、目的、实施方式以及感悟总结与启发的分析：  
（1）针对性强：该资金补助明确针对中小学和幼儿园的自聘教师，旨在解决他们可能面临的待遇不公、收入偏低等问题，体现了政策对基层教育工作者的关怀与支持。  
（2）时效性明确：文件明确指出了补助资金的拨付时间为2023年，这有助于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有效缓解自聘教师的经济压力，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3）规范性高：文件中对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等环节都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整个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出现违规操作或资金挪用的情况。  
2.目的  
（1）提高自聘教师待遇：通过拨付补助资金，改善自聘教师的经济状况，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和工作满意度，从而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育质量。  
（2）促进教育公平：自聘教师在教育系统中占据重要地位，但由于各种原因，他们的待遇往往不如在编教师。通过补助资金的拨付，有助于缩小这一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3）推动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的投入有助于提升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为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提供有力保障。  
3.实施方式  
（1）制定详细方案：我校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具体的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明确资金规模、分配原则等。  
（2）加强审核监督：对发放补助资金的学校和教师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自聘教师，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违规使用。  
（3）及时拨付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确保资金能够及时发挥效益。  
4.感悟总结及启发  
（1）关注基层教育工作者：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体现了对基层教育工作者的关注和重视，这启示我们在制定政策时应更加关注一线教育工作者的实际需求，确保他们能够享受到应有的待遇和尊重。  
（2）促进教育公平与发展：通过补助资金的拨付，可以促进教育公平与发展，提高整体教育质量。这启示我们在推动教育事业发展过程中，应注重公平性和普惠性，确保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  
（3）加强政策执行与监督：政策的有效性不仅取决于其制定的合理性，更在于其执行与监督的力度。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强调了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等环节的规范性，这启示我们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政策能够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综上所述，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中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内容具有针对性强、时效性明确、规范性高等特点，旨在提高自聘教师待遇、促进教育公平与发展。通过制定详细方案、加强审核监督、及时拨付资金等实施方式，可以确保补助资金的有效利用和政策的顺利落地。同时，该文件也给我们带来了关注基层教育工作者、促进教育公平与发展以及加强政策执行与监督等方面的启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临聘教师多为年轻教师，流动意愿强，流动和流失比例显著高于在编教师。由于学校在学期划分上与普通单位不同，年初代课教师人数在暑假期间有大幅变化，同时在9月学校需要的代课教师人数会根据新学期学生人数的多少出现变动。对学校来说，这可能导致学校教学活动不稳定，师生之间存在陌生感，影响教学互动，对学生学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2、以后仍需加大对项目绩效支出的绩效考核，项目执行方面，发放临聘工资有时差，应该考虑到十二月的特殊性，建立相应的发放制度，方便督促落实项目的执行进度。**

**六、有关建议**

**（一）对于优秀的临聘教师，在考核合格，符合条件，应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招聘为在编教师。在短期财政无法提供充分支持的情况下应给予临聘老师基本以及长期可预见利益，提升临聘老师稳定性。精准研制临聘教师聘用的管理办法，明确临聘教师的聘任标准，明确学历和资格证书标准及严格的聘用程序。  
（二）在年初明确可以使用的预算资金，可以使基层部门更好的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减少基层部门在实际工作和绩效工作中出现实际工作已完成但资金未支付导致绩效相关工作开展更加困难的情况。把所有与财政支出相关的指标全部列入不现实，可以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